

关于梅州市丰顺县潭江镇渔政码头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丰顺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报来相关材料收悉。项目位于丰顺县潭江镇潭江村马头山韩江沿岸地块(中心地理坐标：E116.525692°，N24.102792°)，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地面积5240平方米，主要建设120m码头工程，共设置5个泊位，其中30m高码头设置1个泊位，高程为31m；15m中码头设置1个泊位，高程为28m；75m低码头设置3个泊位，高程为28m。总宽度为26.28—29.76m。码头后方布置高低两个平台供建设单位使用，高平台上建设占地面积为300m²的钢结构管理用房，并配套建设相应供电、给排水等设施；低码头旁边布置端部护岸70m，端部护岸后方布置预留用地，约1542m²。中码头配套布置1座机械吊机。本项目不设置船舶油库。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在施工期、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。详

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，如有修订，须按新的执行。

四、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

丰顺县环境保护局（代章）

2020 年 9 月 11 日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，丰顺县环境监测站，深圳市中鹏环境管理有限公司。